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032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7年度与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进出口”）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不存在董事会成员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明细	关联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零部件或整机采购	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向关联方租赁产品	服务或产品租赁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1、名称：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0766945L；

3、法定代表人：叶钢；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6、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4日；

7、营业期限至：2064年10月23日；

8、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用航空器及发动机、飞机零件、机载设备与系统、配套系统与产品、五金机械、机电产品及机电材料的研发、销售；航空器的租赁（除融资租赁）；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	49
2	珠海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

注：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项 目	金 额(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情况：	
总资产	56,971,019.34
所有者权益	16,580,087.73
负债	40,390,931.61
利润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266,303.63
净利润	-3,336,307.84

(2)关联关系

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运作规范，不存在不能履行合约的情况。

(4)近三年公司与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德奥进出口有

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珠海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部分进口飞行器及配件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代理，公司为了满足通用航空业务的发展需要，拟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零部件或整机；服务或产品租赁，能降低成本。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很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框架协议。

六、回避表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成员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调查，审核相关资料，对此说明如下：

公司拟与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零部件或整机采购、服务或产品租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调查并表示认可，对关联交易的资料进行了仔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与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零部件或整机采购、服务或产品租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赞同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所作出的预计。

4、我们将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